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金峰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金峰鄉第十九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鄉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宋賢一 Paramram Djalavak	44年02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省立恆春高中華	1. 偵查員 2. 金峰鄉第16屆鄉民代表 3. 台東縣第15、16、17屆縣議員 4. 金峰鄉第17屆鄉長	1. 恢復原有全鄉團體保險，鄉民每人發放50,000元，意外300,000元新台幣。 2. 創造鄉民65歲以上再就業機會，以利推展部落倫理及環境倫理教育。 3. 編列預算恢復高齡友善之生活環境。 4. 擴大舉辦全民運動為金峰永續發展根基。 5. 針對新冠疫情持續變種，有持續傳染的狀況，編列預算協助染疫之鄉民生活及購置關懷包。 6. 強化文化傳承的機制，建構老、中、青、幼共構的母語教育環境。 7. 重建各村公共廁所及各社區綠美化工作，以利發展部落觀光。 8. 恢復發展嘉蘭溫泉公園，設置泡湯屋及金峰溫泉持續發展。 9. 擴大舉辦洛神花季，恢復原有全鄉知名度及推廣本鄉小米、紅藜、咖啡產業。 10. 全力協助各村建設需求及各社區發展工作。 11. 全力提升鄉公所工作效能，尊重府會體制，落實金峰永續發展的工作。	
2		蔣爭光	50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普通科67年班 2. 陸軍軍官學校管科系72年班 3. 國立台東大學教育學碩士93級	1. 陸軍班排連隊長、組長、主任 2. 陸軍後勤情報作戰保障、教官 3. 高中大學諮商招商課程衛生委員 4. 社團志工秘書長理事長 5. 原民會專任委員 6. 金峰鄉第18屆鄉長	1. 廣續精實規劃發展部落經濟： 建構智慧農業，品牌加值升級，強化行銷機能，持續振興經濟方案；活化農業組織功能，協助增加產能收入；廣續溫泉地熱觀光遊憩及公共造產發展；獎勵友善耕作與補助青壯年愛鄉創業；農業加工場域建置與水資源管理服務。 2. 持續深化深耕部落文化教育： 加速新圖書館建置及規劃多功能文物館；廣續部落古道遺址及回家的路之維護；部落教保中心之建置；增強部落自主文化復振，補助母語推動及家屋文化意象，補助及強化青年會文化教育；補助國中小學發展學校特色。 3. 積極落實福利服務健康機能： 增加婦女生產補助與強化長者照顧服務功能；持續獎勵環境衛生及社區宜居評比；積極本鄉鄉委會及體育會之連結及體育環境改善，獎補助運動參與績優與旅展；強化家庭急難困苦扶助紓困及物資提供服務。 4. 妥善規劃土地運用與分配： 通盤檢討建築用地及精實利用土地管理；積極規劃辦理傳導土地之權力分配；廣續輔導協助保留地林下經濟之開發；強化土審會之功能效率及土地權回復。 5. 堅實永續安全部落建設： 廣續強化社區環境安全機制及安全組織功能，積極檢討維護與修繕道路巷路鐵路之安全及強化功能；檢討墓園更新規劃與改善環境綠美化公園化；效率路燈修護管理與積極檢討管理機能；營造世代共融與環境動性創新之永續鄉鎮。 6. 精準規劃願景接軌未來： 規劃金峰生態博物館的世代生活典範；設計未來原民生活場域的智慧原鄉；邁向永續金峰自治的原民創生博覽會；結合部落需求，並發展各村亮點及特色。 7. 精進優化行政服務效能： 廣續建置服務回饋機制與強化橫向協同聯繫；持續運用民意有約及發揮行動辦公室機能；辦理進階主管共識會議及員工職能訓練；有效運作九類委員會及廣納運用諮詢意見；落實行政核心理念與員工考核機制。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11年8月18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採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民選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藍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其他：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妨害選舉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五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一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內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金峰鄉第19屆鄉長、第22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之村里鄰
金峰鄉	0220	嘉蘭國小多功能學習中心	嘉蘭村1鄰至7鄰
金峰鄉	0221	金峰鄉嘉蘭多功能活動中心	嘉蘭村8鄰至13鄰
金峰鄉	0222	正興活動中心	正興村1鄰至8鄰
金峰鄉	0223	新興活動中心	新興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0224	賓茂村辦公處	賓茂村1鄰至5鄰
金峰鄉	0225	歷坵小米學堂	歷坵村1鄰至5鄰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撥通後按4或089-361169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c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89)361169；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按4，檢舉信箱：臺東郵政第115號